

文：上海证券交易所

日期：2012-08-30

## 关于调整上海证券市场证券交易监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结算参与机构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降低证券、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2]403号）的规定，自2012年1月1日起，上海证券市场A、B股证券交易监管费由按交易额的0.04%收取调整为按交易额的0.02%收取，免收基金、债券证券交易监管费，权证参照基金执行。

上海证券市场交易清算相关费率参数自2012年9月1日起按上述标准调整。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按原标准多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清退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